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团发〔2022〕33号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提名广东省

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候选人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根据《地方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有关安排，现面向全体学生会（研究生会）会员提名正式代表候选人。

根据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全体在学的中国学生（含港澳台）均为学生会会员，均有资格经过组织程序成为本团体代表人选。现将代表推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

按照代表推选相关要求，以各院系为推选单位，推选若干位候选人，经充分酝酿，差额提名出不少于3名代表报校团委审查汇总（涵盖学生会、研究生会）。其中，至少确保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和非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各一名，且兼顾男女均衡比例和少数民族占比。

**请各院系于3月11日（周五）中午12:00前将《中山大学关于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提名表》(附件1)盖章扫描PDF版和《中山大学关于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提名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至邮箱：studentunion@mail.sysu.edu.cn，邮件主题命名为“院系+省学联十二大提名”，纸质材料不用提交，留在本单位存档备查。**

二、正式代表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树立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3.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技能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同学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4.群众基础良好。积极主动服务身边同学，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

5.履职能力较强。代表人选原则上为本校在册非应届毕业生，能够履行代表职责，准确反映同学的意见和需求。

三、工作要求

1.各院系请按时推报信息；

2.推选过程严禁任何舞弊行为，若出现上报不实信息、拉关系打招呼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选资格；

3.各单位要重视宣传，有效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氛围，推选一批胸怀理想、心系同学、品学兼优、作风扎实的学生代表。

附件：1.中山大学关于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提名推荐表

2.中山大学关于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提名汇总表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中山大学学生会 中山大学研究生会

2022年3月8日

（联系人：顾文明；联系电话：020-84112984）